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教体发〔2024〕13号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 助学项目励耕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学校（幼儿园）：

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吕教函〔2024〕204号）文件精神，为帮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教师（含特岗教师），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励耕计划资助对象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在编在岗一线代课教师和特别困难在编在岗一线代课教师（含特岗教师），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一线代课教师。

(二) 申请资助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生活简朴、诚实守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三) 以下教师不得作为资助对象：

1. 上年度获得资助的教师不得申请(不能用以前已资助的资料重复申报)；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违法违纪行为；

4. 通过课堂、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5. 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6. 师德师风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教师群体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受资助教师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取消资格并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学校校长报送责任。

二、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

2024 年中央励耕计划安排我县资助名额共计 24 名，普通困难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特别困难教师资助标准为 2-5 万元(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按照 2-3 万元予以资助，因见义勇为等行为重伤、致残的教师按照 4 万元标准予以资助，牺牲教师按照 5 万元标准予以资助)。

三、工作程序

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学校（幼儿园）负责本学校的申报工作。

（一）教师申请

凡符合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相关要求的教师，由本人填写“励耕计划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如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的困难教师须提供县级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灾图片资料；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的困难教师须递交具有实际意义的支撑证明材料；近五年以内本人、配偶或子女因患重大疾病花费3万元以上的困难教师须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医院诊断书、缴款单和相关医疗资料等）上报所在学校（幼儿园）。各相关学校于7月26日前将相关资料交回资助中心。

（二）学校初评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相关学校须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报县教体局资助中心进行评审。

（三）县教体局评审

依据因病花费金额（各学校经办人在该名教师的励耕计划资助申请表背面汇总金额，并需本人、经办人共同签字捺印）、受灾程度或事故受损程度对上报的教师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并由教体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受助教师，确定受助教师名单后在县教体局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教体局资助中心反映（0358-3034050）。

（四）资金发放

确定最终受资助教师名单后，将资助款直接拨付到每位受资助教师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回单及签收回执反馈到资助中心。

（五）资料归档

各学校均要建立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专项档案，造册登记并妥善保存至少 10 年以上，并将受资助教师档案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交回教体局资助中心。

（六）替换审批

在受资助教师名单上报之后，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拟受资助教师发生离职等情况，资助中心按程序重新确定拟受资助教师，并将拟替换的教师名单以及替换原因逐级报至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报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批准后方可替换。

附件：1. 励耕计划资助申请表

2.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

3.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励耕计划资助申请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任教时间		职称	
所在学校				学段		担任工作及职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家庭住址					邮编和联系电话	
申请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初审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县级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县级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教师本人填写, 并上报所在学校初审, 学校初审通过后报县级部门评审;
2. “家庭成员情况”一栏须填写家庭所有成员的详细信息;
3. “申请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资助款理由”一栏应详细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4. “学校初审意见”和“县级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两栏填写应尽可能详细, 校长和县级部门负责人须分别签名(人名章), 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县级部门公章。

附件 3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县（区、市）、（市直学校）名称：_____（此处加盖公章）

县级部门 名称	资助 人数	账户帐号信息						联系人		
		单位开户 账号	单位开户 名称	资助金额 (元)	开户银行名称	行号 (12 位)	用途 (限 11 字)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	联系电话 (移动)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县级部门填写，上报市级部门；
 2. “县级部门名称”与加盖公章一致；
 3. “单位开户账号”、“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按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上内容填写或由所在地开户银行、财政局、集中核算部门等提供；
 4. “开户银行名称”写明所在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名称，具体到支行或分理处；
 5. “行号”为开户银行的 12 位支付系统行号（异地跨行汇款）；
 6. “用途”填写“xx 县特困教师资助”，限定 11 个字以内。